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本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本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廖本鍬於115年1月13日21時11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飲用不詳酒類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法定標準，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自該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行駛於道路。後於同日21時11分許，行經南投縣○○市○○○路000號前，因酒後注意力降低，擦撞葉秀卿停放在該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肇生交通事故。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將廖本鍬送南投基督教醫院急診室治療後，於同日21時43分許，當場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而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廖本鍬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因被告對證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並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

認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之犯行，辯稱：我是騎車的前一天有喝藥酒，我是胃食道逆流不舒服暈倒才會發生車禍，醒來就在醫院了，酒測過程我都不知道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5年1月13日21時11分許，騎乘本案機車行經南投縣○○市○○○路000號前，擦撞證人葉秀卿停放在該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據證人葉秀卿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駕駛資料、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診斷書、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參（見警卷第9-17頁、第20-22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觀被告案發當日之診斷證明書，並無胃食道逆流之記載（見警卷第9頁），且本院依職權勘驗卷附警方密錄器錄影畫面，顯示警員於115年1月13日21時46分許至醫院對被告實施酒測，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並因被告受傷無法簽名，由警員協助按捺指印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見警卷第7-8頁，本院卷第22頁，偵卷第27頁）。

㈢綜合上開證據所示，警員於交通事故發生後35分鐘內，即前往醫院對被告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故上開測試結果確係被告飲用酒類後體內循環所產生之呼氣結果，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並不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㈡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要酒後駕車之政令，恣意於酒後駕駛車輛上路，而為酒後駕車之犯行，漠視社會大眾權益，對於交通安全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3毫克及犯後態度，又發生交通事故，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育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